

需要不断摸索，有序推进，不可一蹴而就。就目前我国法治发展状况和备案审查制度的现状而言，首先是建立公开机制，逐步公开备案数量、审查建议提请数量、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。其次，选取一些符合条件的申请，进行审查并形成法律意见，进行公开的回馈。再次，对于一些不违反上位法的法律规范需要进行合法性认定，消除社会各界疑虑，维护法律权威。最后，逐步扩大参与途径，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，聚民意，集民智，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

### （三）法律规范的分类处理机制

根据《立法法》第九十条，提请的主体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依法可以提出审查要求的主体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两高和省级人大）；第二类是可以依法提请审查建议的一般机构和社会组织（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）；第三类是公民个人。对于上述三类不同的提出审查主体，应分别进行处理。第一种，根据《立法法》的规定，比较明确，即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、提出意见。第二种和第三种提出审查建议的，关键在于如何判断《立法法》第九